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 2022 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股份”）通过查验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经营分析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等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开办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财务公司开业，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颁发《金融许可证》，2022 年 1 月 20 日，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统一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17 年 3 月 16 日，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财务公司取得《营业执照》，2018 年 11 月 21 日，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22 年 3 月 3 日，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又换发一次新的《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由港口股份和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目前，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斌，注册资本金为 10 亿元人民币，港口股份与港口集团分别占比 51%和 49%。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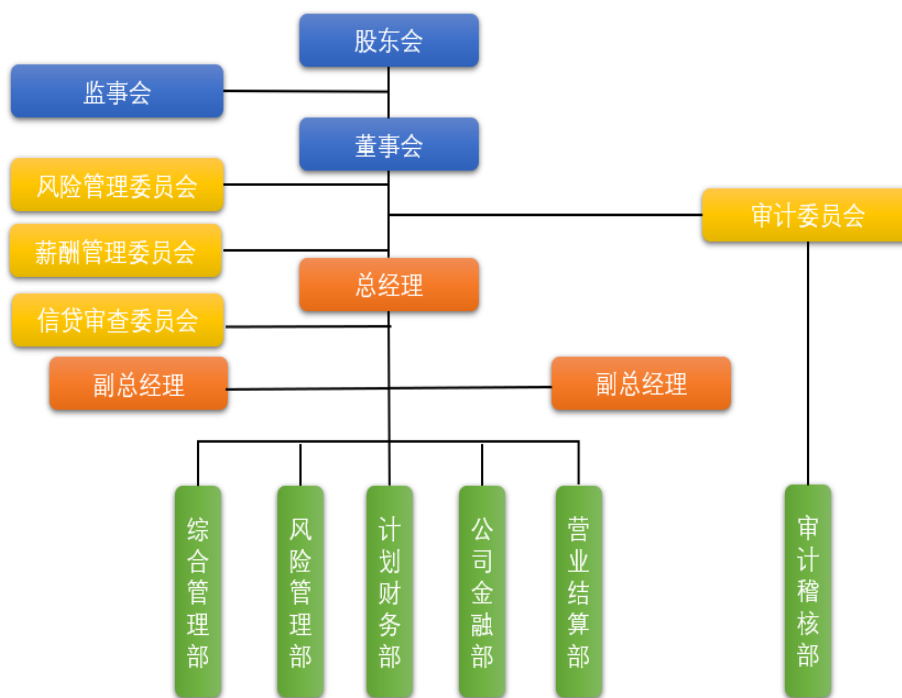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即“三会一层”）的相互制衡、职责清晰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按前中

后台设公司金融部、营业结算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 6 个职能部门，并分别制定了各治理组织的议事规则和各部门岗位职责，组织架构完备，各主体职责分工明确，且能够认真履职。其中，股东会以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形式审议批准财务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积极把握财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经营层职责清晰，按照董事会决策的目标与方向，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的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审议有关事项，各职能部门在经营层领导下按职责分别开展具体工作，共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合规与风险管理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财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做到全领域覆盖、全流程管控、全条线参与，三道防线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财务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

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同业资金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了资金结算畅通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文件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同业拆借”业务主要是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用于辅助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该项业务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中程序执行较好。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制定了《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人民币存款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落实反洗钱相关要求，有效防范诈骗活动；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存款利率按公司《价格管理办法》执行。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制定了《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流程，对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局域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通过网银按月对账。

每日营业终了，财务公司营业结算部进行核对账务，确保成员单位收付款无误，计划财务部及时记账，保证入账及时、准确。

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财务印鉴章由计划财务部不同人员分别保管，分别存放于不同保险柜内，保险柜钥匙做到交叉保管。

2. 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先评级、再授信、再支用原则开展信贷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规范审查审批，信贷资产质量良好，全部分为正常类，

不良贷款率为 0。为规范信贷业务，防范信用风险，制定了《信贷业务基本制度》、《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和流程。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着重加强授信管理，完善授信工作机制，明确授信的种类、期限、条件和程序等规定，主要流程如下：

(1) 客户申请授信，应当向财务公司金融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授信的业务种类、金额、用途、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

(2) 公司金融部客户经理通过收集客户相关材料、现场调查等方式全面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3) 公司金融部客户经理应认真分析评估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上下游企业往来关系、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及客户的存量融资及担保情况，结合前期授信融资使用情况（如有）和实际融资需求，审慎测算客户的资金需求，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4) 公司金融部客户经理拟定授信方案，按授信审批流程依次经公司金融部经理、分管业务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并出具授信审批结论、总经理最终审批，授信方案审批后，公司金融部按照批复内容执行。

(5) 授信额度使用应根据客户申请和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按照相应的审批和业务办理程序使用。

(6) 加强客户贷后管理，跟踪分析客户授信和用信情况，评估对该客户提供授信以及授信额度是否合理，是否继续。

(7) 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价格管理部门，公司金融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指导利率及财务公司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发起贷款利率申请，经计划财务部和公司经营层逐级审批后确定。贴现利率由计划财务部定期发布利率指导价，业务部门可在规定范围内确定。

(8) 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规范信贷业务的操作程序，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

此外，财务公司还针对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业务分别制定了制度和操作流程，为业务执行提供了依据，并定期开展业务合规检查和审计稽核工作，确保业务合规，防范各类风险。

3. 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审计稽核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确保审计体系

独立垂直，能够对财务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等各方面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等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稽核部每年制定审计计划，包括业务执行情况、薪酬管理情况、风险合规管理情况等审计项目，能够客观反映情况，并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告内外部审计情况。

4.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包括金蝶 EAS 管理系统、财资管理系统。财务公司信息系统登录采用 U 盾、密码等多因素认证，建立了完善的权限分配机制，根据岗位职责以及岗位不相容原则分配系统操作权限，各岗位业务人员按自身分配权限合规操作。财务公司财资管理系统于 2019 年 7 月投产，能够有效提高企业集团资金运作效率、加强内部资金管理、优化业务处理流程，丰富管理控制手段。该系统包含客户管理、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公共管理、信贷管理、同业业务、电子票据、网上金融平台、银企直连平台、监管报送平台等主要功能模块，实现了财务公司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化管理。

财务公司财务系统使用的是金蝶 EAS 系统，主要承担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管理等职能，财资管理系统通过接口与金蝶财务系统对接，每日自动传输凭证，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融合。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在信息科技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机制，并不断完善核心业务系统功能，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35.21 亿元，负债总额 22.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69 亿元，营业收入 1.42 亿元，利润总额 1.10 亿元，净利润 0.85 亿元，经营状况稳定良好。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从未发生

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审慎规范开展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四）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22.37 亿元,发放贷款本金余额 23.65 亿元。

四、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本公司对在财务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本金余额 1.97 亿元,贷款本金余额 4.69 亿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 20.40 亿元,贷款本金余额 18.96 亿元;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各项监管规定,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合规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机制健全,风险状况可控。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作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